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7195

10位ISBN编号：7562027196

出版时间：200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律师协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内容概要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主要内容简介：21世纪始，北京律师业步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北京地区每万人拥有律师的比例已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律师行业总收入在全市GDP的所占份额已达百分之一

。北京律师在改革中发展，在发展中完善，逐步形成了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道德高尚的专业队伍，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队伍的不断壮大对律师行业自律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自1995年北京律师正式走上自律管理的舞台，四届、五届、六届北京律协积极致力于完善自律体系、规范运行规则和拓展服务功能，在优化执业环境、树立行业形象、扩大对外交流等方面进行了不断的努力，有力地推动了北京律师行业的发展。

为了帮助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强化自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行为，提高执业风险防范能力，北京律协编纂出版了行业自律系列丛书，由《北京律师行规汇编》、《北京律师执业风险提示录》、《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和《北京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引》四册构成，集中展示了北京律师行业自律管理的实践成果，希望能够对北京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所有裨益，同时，也希望可以在中国律师发展史上留下一些印记。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书籍目录

序前言一、违反律所管理制度类1.王某等投诉GM律师事务所张律师案——怠于处理客户关系2.陈某投诉ZZ、SQ律师事务所佟律师案——多项违规，败坏律师形象3.陈某投诉GH律师事务所张律师案——家中收案，私自收费，办案时游山玩水4.北京某广告公司投诉GM律师事务所案——指派非律师办案5.河北某化工公司、河北某化工厂投诉FC律师事务所王律师案——律师严重违规，漠视执业监督6.张某等投诉AD律师事务所柳律师案——律师打“白条”、私收费7.广告公司投诉JL律师事务所案——律所违规聘用非律师担任执业职务，发布虚假广告8.杨某投诉JZH律师事务所崔律师案——律所不签合同，律师以个人账户收费9.张某投诉HC律师事务所徐律师案——律师违规收取“办案费”10.苑某投诉SA律师事务所佟律师案——律师以公民身份代理11.王某投诉CN律师事务所赵律师案——谈话笔录不能代替委托协议12.陈某、盖某某投诉SA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案——律所违反统一收案、统一收费规定；律师不出庭13.王某投诉CM律师事务所吴某、卢某某案——律所指派非律师办案，乱收费14.郭某投诉FC律师事务所马律师案——律师自行变通收费环节，私设办公场所15.张某投诉BD律师事务所尚律师、孟律师案——案件败诉不能成为退费理由16.储某投诉BR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案——律师利用转所时机私自收案、私自收费17.侯某投诉HC律师事务所徐律师案——律师私收案、私收费；违规会见法官18.王某投诉WS律师事务所佟律师案——不签约，私收费；委派非律师出庭19.李某投诉XH律师事务所及邓律师案——违反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律所律师受处罚二、违反诚信原则类1.鲍某投诉JZ律师事务所李律师案……三、违反勤勉尽责义务类四、违反利益冲突规则类五、执业水平低下类六、其他类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2.TJ所认为：虽然刘律师未涉嫌犯罪，但其办理该案中未遵守律师执业纪律和司法局规定的办案程序，为此，在刘律师被释放后，多次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和教育，刘律师已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主动向所里提交了书面检查，从其态度上对其错误的认识是认真的也是深刻的。

同时所里专门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及全体律师会议，对刘律师在办理关某某一案中违反了律师执业纪律和律师工作规范，从而导致了其被公安机关收审的严重后果一事进行了通报，尽管刘律师未涉嫌犯罪，但这一后果给局里和律师行业带来了不良影响，经合伙人决议，所里决定应给予纪律处分。

但念其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又念其从业时间不长，尚年轻且其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并保证予以纠正，故请求司法局和律协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刘律师的陈述：刘律师提交的《事情经过和检查》中所述事实与TJ所的陈述一致，并表示通过反思，认识到自己在工作中行为不慎重，严重违反了律师工作规范所要求的执业纪律，尽管行为中有些客观原因，但无论如何，作为一名律师，犯的 error 是不可宽恕的。

之所以犯以上错误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自己平时只注意具体业务的学习而没有重视对执业纪律的自觉遵守，觉得是小节，自己能够把握得住，思想上放松的结果是必然导致行为上的不检点，以致铸造成大错。

刘律师最后称“总之，回忆过去一个月的痛苦经历和自己的所作所为，心情非常沉痛，想到自己当年迈出北京校门时对律师工作的美好憧憬，面对自己今天的困境，深感有愧于律师的光荣称号，有愧于神圣的法律事业，对自己的过失绝不诿过于他人，同时我将诚恳请求事务所、司法局、律师协会对我进行批评和处分，以严肃纪律，我将终生记取这次深刻的教训，并有信心在今后的执业中自觉遵守执业纪律，做一个合格的律师。

”二、查明的事实：1.2001年11月22日，某市公安局刑事侦察总队以涉嫌妨碍作证对刘律师拘留审查。刘律师被拘留的原因是涉及其办理的一起涉嫌金融诈骗案，因涉嫌犯罪人关某某系中国某集团工作人员，原与刘律师系同事，故通过其家属委托刘律师作为其辩护人（后关某某自行终止了委托）。

其间，刘律师多次在某公安分局看守所会见关某某。

在会见期间，刘律师将自己的手机让犯罪嫌疑人关某某使用，与其亲属及中国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靳某某通话。

2.2001年12月21日，刘律师被取保候审；2002年12月20日，解除取保候审。

三、本会纪律委员会认为：刘律师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29条“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羁押场所依法作出的有关规定，不得为犯罪嫌疑人传递物品、信函，不得将通讯工具借给其使用，不得进行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

”。其违规行为不仅给北京律师的执业形象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而且致使北京市律师协会为消除影响、维护律师合法权益产生了相应的损失。

TJ所以对刘律师的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事件发生后，TJ所和刘律师本人能够认真对待本事件，接受各方的批评，刘律师能够认真检查自己所犯严重错误的原因，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其态度是认真的，检查是深刻的。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编辑推荐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记录了协会纪律委员会历年来处理的典型投诉案件53件，从案情简述、主要事实、审查意见、处理结果、案件评析等方面逐一进行了总结。

<<北京律师执业警示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